

152303100174

单位登记号： 510107001330

项目编号： SCZHKYWSJSFWYXGS  
1787-0001

四川中环 卫 服务有限公司

监测用

司

编号： ZHKY（环）-2021-J0032

项目名称：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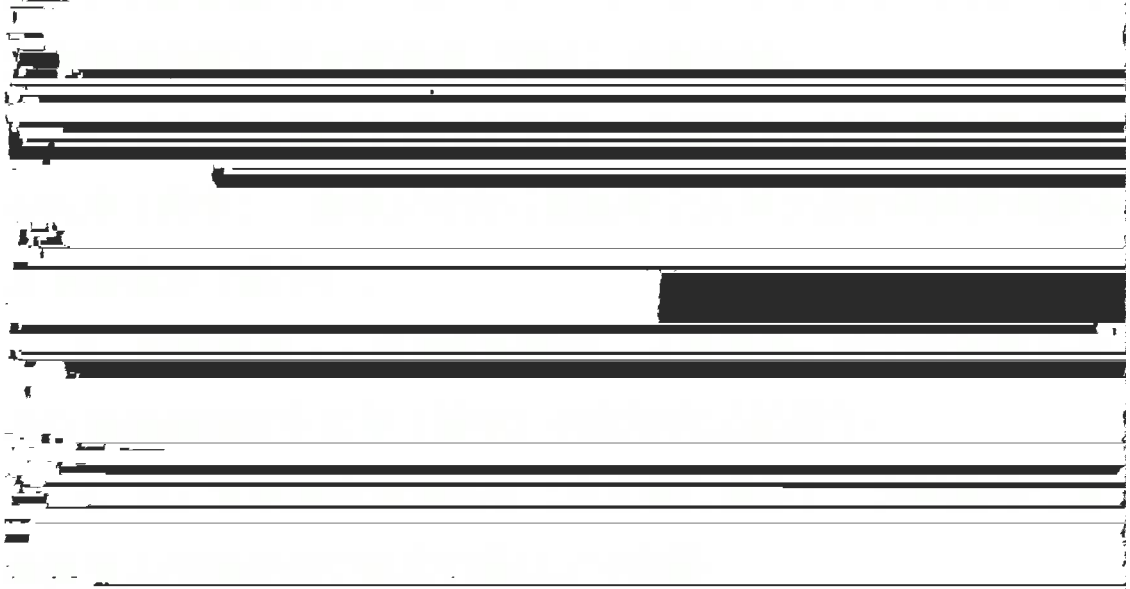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地址： 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1号江淮汽车

监测类别： 委托监测

签发日期： 20 年 6 月 日

# 监测报告声明

1、本机构通过计量认证项目，监测报告封面页加盖 CMA 章（鲜章）  
（鲜章）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鲜章） 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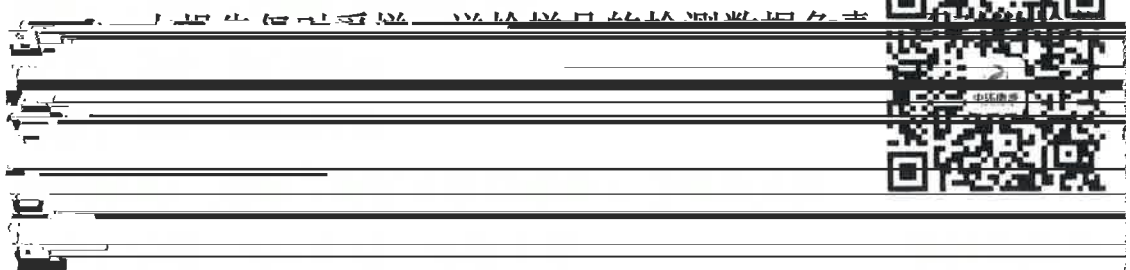
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（鲜章）方能生效。

2、本机构未通过计量认证项目，检测报告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（鲜章），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（鲜章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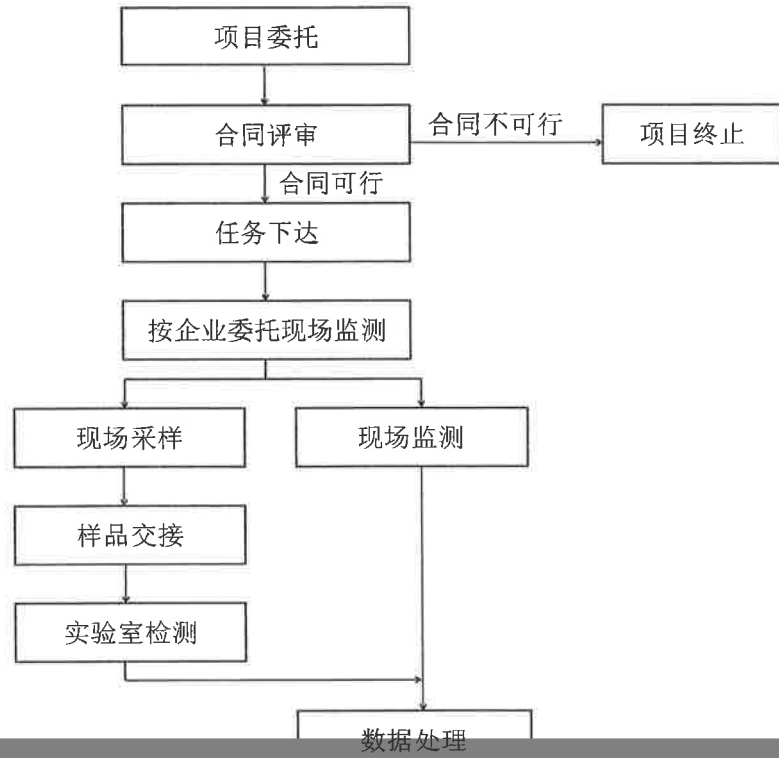
3、监测报告中凡出现数据涂改、内容增删、签字不完整以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（鲜章）者均视为无效报告。

4、客户如需复印监测报告（全文复印除外），应经我公司质量负责人批准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。

5、对监测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# 环境监测工作程序框图



报告编制

报告质量审查、盖 CMA 章

授权签字人签发

加盖报告专用章

报告发放

监测报告、资料存档

# 环境监测报告

## 一、监测内容

受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7 日对该公司排放废水、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监测，并于 2021 年 05 月 27 日~06 月 01 日进行了样品分析检测。该公司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 1 号江淮汽车。该公司在监测期间生产正常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。

表 1-1 废水排放基本信息

监测点位编号	废水来源	废水处理工艺(设备)	采样地点	废水去向	感官描述
W1#	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	污水处理站	废水总排口	市政管网	淡黄色、无味、无浮油

表 1-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信息

监测点位编号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安装(立项)日期	净化设施名称	断面位置	采样管道尺寸(mm)	排气筒高度
P2#	DA002 电泳烘干排气筒 1	2015.7	四元体燃烧	风机后距地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Φ 500	15
	DA003 电泳烘干排气筒 2	2015.7	四元体燃烧	风机后距地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Φ 500	15
P4#	DA004 电泳烘干风幕排气筒	2015.7	\	风机后距地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Φ 650	15
P5#	DA005 面漆房排气筒	2015.7	沸石转轮浓缩设备+蓄热氧化废气处理设备	风机后距地约 7 米水平管道处	1700×1700	40
P6#	DA006 面漆预烘干排气筒	2015.7	\	风机后距地约 14 米垂直管道	Φ 300	15

3次/天, 1天

## 二、监测项目

表 2-1 废水

监测点位编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W1#	废水总排口	pH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石油类	

表 2-2 有组织排放废气

监测点位编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P2#	DA002 电泳烘干排气筒 1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VOCs	3 次/天, 1 天
P3#	DA003 电泳烘干排气筒 2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VOCs	3 次/天, 1 天
P4#	DA004 电泳烘干风幕排气筒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VOCs	3 次/天, 1 天
P5#	DA005 面漆房排气筒 风机后距约 7 米水平管道处	VOCs	3 次/天, 1 天
P6#	DA006 面漆预烘干排气筒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VOCs	3 次/天, 1 天
P7#	DA007 面漆烘干排气筒 1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VOCs	3 次/天, 1 天
P8#	DA008 面漆烘干排气筒 2	VOCs	3 次/天, 1 天



### 五、监测结果

表 5-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

pH:无量纲 单位: mg/L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监测结果				
			pH	石油类	悬浮物	五日生化需氧量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
2021.	废水总排口	W1-1-1	7.85	0.39	6	18.6	0.24
		W1-1-2	7.80	0.36	6	14.7	0.22
日均值			7.72~7.85	0.37	6	16.8	0.25
标准限值	GB 8978-1996 表 4		6~9	20	400	300	20
	评价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
表 5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污染源名称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小时均值	标准限值 DB51/2377-2017 表 3	评价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
表 5-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污染源名称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 DB51/2377-2017 表 3	评价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小时均值		
2021.05.27	DA005 面漆房 排气筒 (40m)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125876	124175	124170	124740	/	/
		VOCs 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.05	2.04	2.01	2.03	60	达标
		VOCs 排放速率 (kg/h)	0.258	0.253	0.250	0.254	36	

表 5-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污染源名称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 DB51/2377-2017 表 3	评价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小时均值		
	DA006 面漆预 烘干排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948	977	1036	987	/	/
	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.04	2.00	2.09	2.04	60	达标

表 5-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(续)

监测日期	污染源名称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 DB51/2377-2017 表 3	评价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小时均值		
2021.05.27	DA023 底涂室排气筒 (15m)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17940	17072	17065	17359	/	达标
		VOCs 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.17	2.09	2.08	2.11	60	
		VOCs 排放速率 (kg/h)	0.039	0.036	0.035	0.037	1.7	
	等效排气筒 (15m)	VOCs 排放速率 (kg/h)	0.196	0.195	0.192	0.194	1.7	达标

注：1、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3m 以上，VOCs 指标根据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 第 4.4.3 节要求，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% 执行；  
2、表 5-4 中所有排气筒根据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第 7.2 节、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 第 4.4.4 节要求计算等效。

表 5-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污染源名称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 GB 13271-2014 表 3	评价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小时均值		
2021.05.27	DA028 燃气锅炉排气筒 (15m)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1364	1439	1326	1376	/	/
		氧含量 (%)	8.9	9.1	9.1	9.0	/	/
	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56	61	60	59	/	/
		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81	90	88	86	150	达标

根据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 以其氧含量 2.5% 对实测浓度进行折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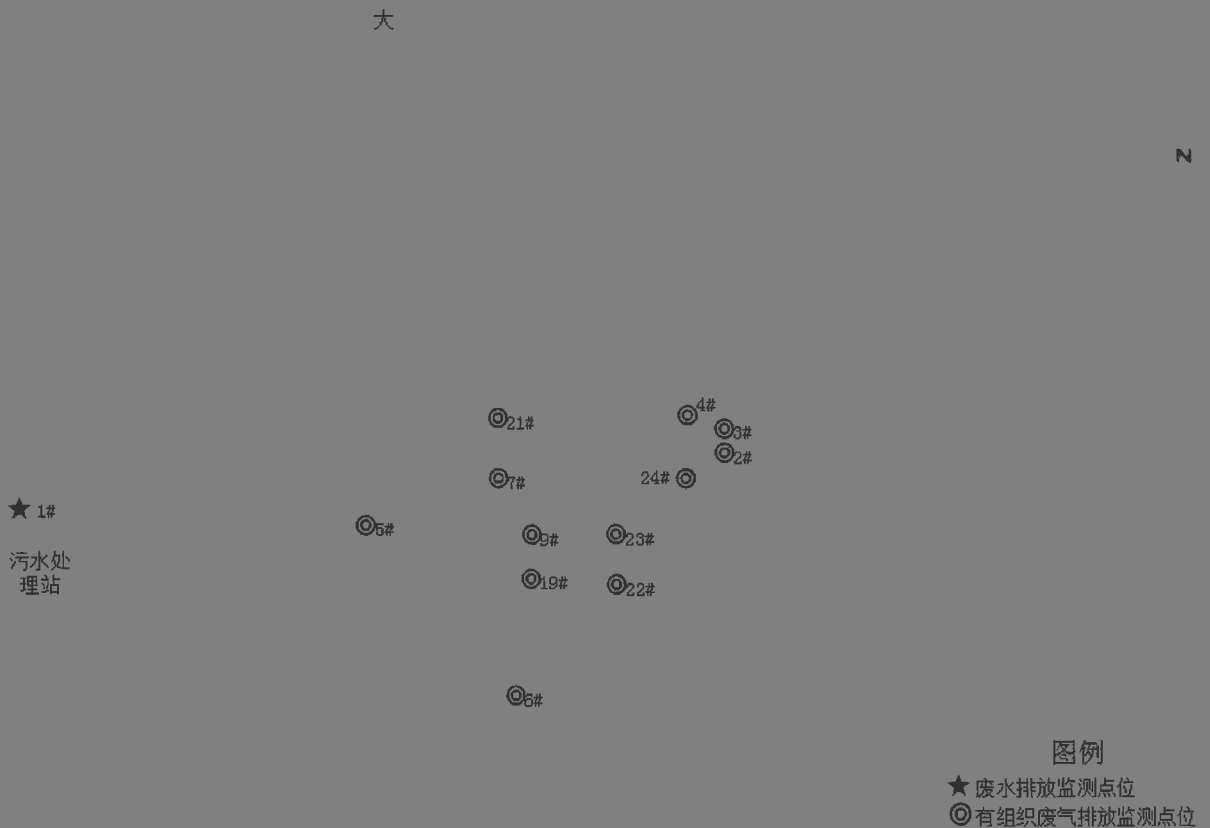
### 六、监测结论

1、排放废水中 pH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指标监测结果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三级标准;

2、DA002 电泳烘干排气筒 1、DA003 电泳烘干排气筒 2、DA004 电泳烘干风幕排气筒、DA005 面漆房排气筒、DA006 面漆预烘干排气筒、DA007 面漆烘干排气筒 1、DA008 面漆烘干排气筒 2、DA009 面漆烘干风幕排气筒、DA019 面漆预烘干强冷排气筒、DA021 面漆强冷排气筒、DA022 流平室排气筒、DA023 底涂室排气筒、DA024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 VOCs 指标监测结果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标准;

3、DA028 燃气锅炉排气筒、DA029 燃气锅炉排放口 1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指标监测结果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。

### 七、监测布点示意图



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
 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111号  
 电话：028-85351111  
 网址：www.zwhk.com.cn

## 现场监测影像



现场监测人员与企业陪同人员留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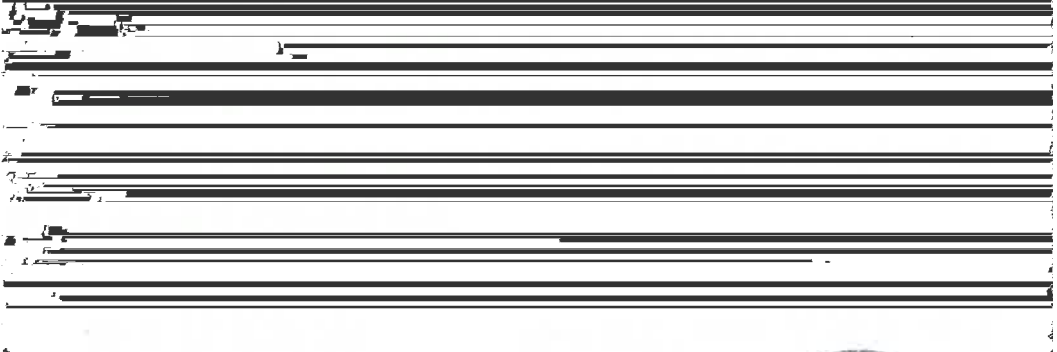
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52303100174

名称: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3层1号附1号、8层1号附1号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 
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



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  
检验检测能力及培训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